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林宏擘
電話：02-23979298#220
E-Mail：yeahlin6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B005843_1_06113518341.pdf、112B005843_2_0611351834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業建置「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平臺」一案，
請轉知所屬人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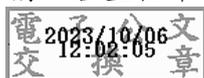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高人事同仁遷調意願之能見度、增進職務歷練交流機會、厚實機關人才庫，本總處業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設置人事人員交流意願調查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，人事同仁可依個人意願，逕至本平臺填送交流意願資訊，相關資訊將傳送至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提供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作為人事人員職缺遴補之人才庫參考；又擬任簡任職務者，其交流意願資訊將逕送本總處，請轉知所屬簡任人事同仁多加利用本平臺。
- 二、檢附本平臺操作手冊（含人事同仁版及人事機構版各1份），各項交流意願資訊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務必保密；另本平臺僅作為意願表達管道，供各人事機構用人參



考，並依相關任免及陞遷法規辦理，如欲採外補遴員，仍應循外補程序將職缺訊息公告於本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中央銀行人事室除外)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(連江縣議會人事管理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